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6）

第一条 总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励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德才兼备、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参评对象

凡《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制范围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参评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规定，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其余研究生以评选当年度9月30日在读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参评基本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前25%。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参评的硕士生，若满足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前 50%，且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道德风尚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经济管理学院学科高质量期刊目录中A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可开具图书馆检索证明）；或作为前三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评奖当年度的9月30日（含）。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须通过体育系认定）；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第八条 其他要求

国家奖学金相关成果认定截止至评审当年度9月30日（含），本办法中的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应在当前学制内，并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名义获取或发表。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者，不得在本次申报中重复使用上次申请时的成果。本次获评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本学年内不再申请其他奖助学金（不含全覆盖奖助学金及有特殊奖励要求的奖助项目）。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发布评审办法和工作通知

学院按学校要求制定、上报并发布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发布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2、学生本人申请上报材料

研究生本人申报，按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附件1-3），连同拟认定成果的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上报材料不合规范，可以拒绝受理；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3、材料汇总与审核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汇总、审核所有申报材料。上报材料中的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仅认可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认可排名第一的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亦可纳入评审。论文须在相应学习阶段正式发表（以期刊正式刊发时间为准）。发表在当年被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列明的期刊上的论文成果，不予计入评审考核。

4、综合素质分数测算与材料展示

申报材料经导师初步审核、签署意见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专任教师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组成的工作小组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综合素质分数评定细则》进行综合素质分数核算，并将综合素质分数折算为百分制分数。该分数和申报奖学金学

生的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期间对师生开放并接受反馈。如有异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对综合素质分数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最终分数计入总分。

5、学院组织学业科研答辩评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人进行答辩，申请人主要围绕学习成绩（含排序）、学术论文、专利、案例、学术会议以及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答辩陈述，陈述时长不超过3分钟；评审委员可就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提问。同时申请至善奖学金的研究生只参加一次答辩。评委综合考量学生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进行百分制打分。

6、学院评审公示

硕士生根据综合素质分数（百分制）*40%+答辩分数*60%、博士生根据综合素质分数（百分制）*30%+答辩分数*70%进行计算，其中答辩分数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最终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推荐获奖名单，如出现同分，答辩分数高者排名优先，如仍然同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拟推荐获奖名单通过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学院公布评定工作公示电话和电子邮箱。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7、学院上报评审材料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8、学校评审公示上报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然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奖励与表彰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第十一条 责任监督

1、学院评审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班级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广大研究生要高度重视，按要求积极参与申报、评议和监督。广大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关心所指导的研究生按要求参与申报，并对其材料给予客观公正的书面评价。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

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其他个人和组织弄虚作假，学校将根据规定对有关当事人和相应组织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办法自2026年9月实行，解释权归属于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需正反打印)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姓名		专业		导师	
学号		手机		电子邮件	
课程规格化成绩				排名	/
论文、专利、案例情况	(以下各项按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标明序号(1、***2、***); 如无请填无, 并删除空行; 填写完成后, 原有内容请全部删掉) 1、论文作者. 题名. 刊名, 出版年月, 卷号(期号): 起页-止页, 期刊刊号, 备注信息【若已出刊, 备注“见刊文章”; 若已录用未出刊, 备注“录用待出刊”】【期刊类别, 如SCI】【发表当年是否是预警期刊】。 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含封面、目录、文章全文和封底), 检索证明(含publish时间), 以及期刊类别, 例如SCI/CSSCI/CSCD扩展版等。 2、发明人. 专利题名: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需提供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3、案例类别(如“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写明全称), 案例名称, 作者(按顺序), 入选时间。 需提供案例全文、入选通知或案例入库证明等。				
学术会议参与情况	1、论文题目、作者, 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 备注信息【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获奖情况, 如获奖备注“具体奖项名称”】 需提供邀请函、会议手册、会议论文集或获奖证明等。				

科研项目 参与情况	1、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 本人为项目成员的，需提供项目立项书、成果及鉴定书，本人不在成员名单的，需提供导师签字的项目参与证明。
社会工作 社会实践	应包含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成果等，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集体荣誉的应在此处写明。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竞赛获奖 及荣誉情况	获奖及荣誉情况仅限校级以上，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顺序分类填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	宿舍卫生分:_____ / _____ ☐有 ☐无不及格科目 ☐有 ☐无违法违规及其他不符合享受国家/至善奖学金的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 审核 意见	该生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可靠。 推荐意见: ☐强烈推荐; ☐积极推荐; ☐一般推荐; ☐不推荐; ☐坚决反对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审核 意见	该生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可靠; ☐是☐否经过班级公示。 有☐无☐不得参评国家/至善奖学金的事项, 如有, 是: 班长签名: _____ 党支书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办教务 审核意见	教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学办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需正反打印)

附件3: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 填表说明:**
- 1、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均填写“无”。
 - 2、发表论文/专利/案例、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竞赛获奖及荣誉情况填写成果时间截止至评奖当年度的9月30日（含），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者的已申报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 3、上述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材料要求：论文——期刊封面、封底、完整目录、论文正文，检索证明（含publish时间），以及期刊类别，例如SCI、CSSCI/CSCD扩展版等；专利-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案例-案例全文、入选通知或案例入库证明等；学术会议——邀请函、会议手册、会议论文集、获奖证明等；科研项目——本人为项目成员的，需提供项目立项书、成果及鉴定书，本人不在成员名单的，需提供导师签字的项目参与证明；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实践证明及集体获奖证明；竞赛获奖及荣誉情况——奖状或证明。
 - 4、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页-止页，期刊刊号，备注信息【若已出刊，备注“见刊文章”；若已录用未出刊，备注“录用待出刊”】【期刊类别，如SCI】【发表当年是否是预警期刊】；专利授权情况包括发明人.专利题名：专利号.授权公告日；案例包括案例类别（如“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写明全称），案例名称，作者（按顺序），入选时间；参加学术会议情况，包括论文题目、作者，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备注信息【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获奖情况，如获奖备注“具体奖项名称”】；参加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竞赛获奖及荣誉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顺序分类填写。
 - 5、导师意见、班级意见参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 6、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标明序号（1、**2、**）。
 - 7、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若有第一志愿非国奖和不接受国奖、至善奖相互调剂等情况，请在此列注明。
 - 8、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Alt+Enter。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	规格化成绩	成绩排名(%)	发表论文/专利/案例 (含会议论文)	参与科研项目	社会工作/社会实践 (含集体获奖情况)	竞赛获奖及荣誉情况 (多名获奖人注明排序)	宿舍卫生分 (分学期)	是否有不及格或违纪行为	导师意见	班级意见	备注（第一志愿非国奖和不接受调剂等情况请在此列注明）